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2.03 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

要 旨：關於各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，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而言，因此，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，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適用之疑義

主 旨：貴局函詢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於星期六為政府公告應補行上班日者，應如何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9 年 1 月 27 日智法字第 0991860005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上開規定，係參仿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又民法第 12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因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，統一規定以其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，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。準此，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，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（本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22148 號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